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人民政府)的(台州市路桥区金清大港水质提升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(台州市路桥区金清大港水质提升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苏欧亚华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5人,营业收入为29807.9557万元,资产总额为52334.269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欧亚华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3 月 23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、分别成册、分别提交。